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根據重整投資協議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經管理人確認選定買方作為重整投資人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管理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根據重整投資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8百萬港元)。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經管理人確認選定買方作為重整投資人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管理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根據重整投資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8百萬港元)。

## 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日

訂約方： (a) 買方(作為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重整投資者)；  
(b) 管理人(由一間律師事務所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組成，即四川盛豪律師事務所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待人民法院批准目標公司相關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後，(i)買方將依照重整投資協議就目標公司重整而言提供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的債務償還資金，其將專用於結算目標公司的擔保債務與破產開支及為債權人共同利益所引致的債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113條所規定的債務；及(ii)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將用於結算目標公司無擔保債權人的債務。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悉數結算代價後，買方將獲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8百萬港元)(「**代價**」)

-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付款計劃由買方支付予管理人所指定銀行賬戶：
- a.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重整計劃草案獲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0.7百萬元)，將由買方於重整計劃草案獲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後三個月內支付。

上述重整投資協議所協定付款計劃與重整計劃草案如有歧義，概以重整計劃草案為準。

履約保證金： 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元)(已由買方支付予管理人)將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履約保證金，而該等金額將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

生效日期： 重整投資協議將於簽署後即告生效，而重整計劃草案須待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後方可實施。

完成： 管理人應於接獲買方代價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15日內，將其所接管目標公司的物業、所有權文件、財務賬目及賬簿以及營業事務移交買方，並協助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現場接管。倘現場接管無法順利進行，管理人將向成都市中級法院申請協助。

待買方悉數結算代價後，管理人將向成都市中級法院申請解除股權質押及查封，並協助買方辦理股權變更登記。目標公司將以其原始賬目及經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草案為基礎，以企業法人身份存續。

自買方悉數結算代價之日起15日內，管理人應將其所接管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移交買方。

於買方悉數結算代價之前處置目標公司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管理人所接管的目標公司銀行存款，以及管理人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均應用於債務結算，並由管理人分派予債權人。重整計劃草案生效之前因佔用目標公司廠區房產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稅等，應由管理人自代價中作出支付。

自買方悉數結算代價之日起，除為結算債務並應由管理人分派予債權人的上述所得款項、銀行存款及利息外，目標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樓宇及傢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電子設備、註冊商標及專利、專用車輛、廠房租賃收入等以及管理人所收回資金及資產將於重整後重新構成目標公司的財產，並由買方間接擁有。

終止：

倘重整計劃草案未獲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則將終止履行重整投資協議，而管理人應於成都市中級法院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佈目標公司破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用作履約保證金的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不計利息)，且買方不得向管理人主張任何權利，惟人民幣3.0百萬元的按金除外。

待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入賬。

## 訂立重整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為當地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用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2022年的收入計，本公司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核心地帶，地理位置優越。同時，鄰近地區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日趨成熟，周邊的產業及教育資源亦可為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及保障。所述均可極大提升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潛在價值。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進入大健康產業這一中國的「朝陽」行業。憑藉國內人口眾多的優勢，大健康產業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市場及巨大的發展潛力。此外，國家對健康中國的戰略推進及中國民眾健康意識的增強為大健康產業提供了政策支持以及社會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大健康產業在中國的未來前景一片向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於2016年，目標公司暫停其業務。於2020年12月28日，成都市中級法院受理其債權人之一對目標公司提起的破產清算申請。隨後，其於2021年1月4日由管理人接管。於2022年10月31日，成都市中級法院裁定重整目標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國家企業破產信息政府網站(<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qx?id=1FC2154866812905F04EBF6D03798DB7>)。

下表載列管理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破產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數字：

於2020年  
12月28日  
人民幣

資產合計	8,819,549.84
負債合計	259,294,271.93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作為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重整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對製造業、租賃行業、商務服務行業、批發及零售行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房地產行業、旅遊業及其他合法行業及項目的投資及投資顧問。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發展並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管理人

四川盛豪律師事務所經四川省司法廳批准於2003年3月21日設立，為一家中國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業務諮詢公司之一，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2022年9月16日發佈的《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百家排名信息》中名列第九。

管理人由成都市中級法院於2021年1月4日委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管理人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四川仙牌靈芝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四川盛豪律師事務所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組成，於2021年1月4日獲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管理人於2023年6月2日訂立的重整投資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買方」	指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市」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重整投資協議」	指	買方與管理人於2023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重整投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小企業」	指	如《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所界定的中小型企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四川仙牌靈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經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90584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